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3,221,3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42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顾萃先生因出差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一致同意，共同推举董事程金元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顾萃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221,3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8,479,0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1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小雷先生、蒋成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48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审计评税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或“公司”)获悉公司间接持有15%股权的参股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以下简称“MLB”)收到秘鲁税务法院的有利判决结果，判决MLB无需缴纳30%的惩罚性预扣税。税务法院的判决结果乃与二零一四年(最初评估)和二零一六年税务年度有关。该判决是继税务法院就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五年税务年度作出判决后(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0日、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审计评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审计评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延续关于预扣税问题之有利判决。截至目前关于预扣税问题，MLB已获得全部有利判决。

从MLB的控股股东五矿资源有限公司(简称“五矿资源”或“MMG”，系一家港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1208)获悉，就二零一四年(最初评估)及二零一六年预扣税案作出判决时，税务法院再次使用二零一七预扣税案的判决理据，重申所得税法中关联方条例的目的是防止逃税行为，根据税务法院，MLB、MMG及中国贷款银行方(贷方)之间关系的性质并非为逃税目的。因此税务法院得出结论，秘鲁国家税务管理监察局(SUNAT)的诠释违背该法律，并驳回SUNAT的上诉，撤销二零一四年(最初税评)和二零一六年税务年度相关的上诉评估，金额分别为0.48亿美元、1.99亿美元，共计金额为2.47亿美元(该金额包括自最初评估以来的累计利息)。

SUNAT指称，MLB、MMG及MMG之最终控股股东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与贷方有关联，乃由于MLB、MMG及中国五矿与中国政府；及贷方与中国政府之间存在若干指称的联系所致。SUNAT使用该解释对关联方贷款征收30%的预扣税税率，而非离岸银行贷款通常预扣税税率4.99%。

就评定资本弱化规定时，SUNAT亦依据此诠释以否决来自贷方贷款的利息扣减，理由是计算MLB的关联方债务权益比率时应包括所称的关联方负债。MLB反对SUNAT有关所有中国公司为关联公司之诠释以及有关秘鲁所得税法之应用。目前尚未确定SUNAT是否有意就该判决提出上诉。五矿资源据知秘鲁税务行政司法系统进行上诉或需时多年方可解决。

五矿资源没有计划在其合并财务报表就任何评税金额确认负债。基于此，MLB上述有关审计评税事项对中信金属当前的财务报表亦无影响。

公司将本着尊重国际关系、尊重市场化和依法依规的原则，积极与相关各方保持密切沟通，全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本次税务风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6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3日、2022年5月28日及2022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以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3年7月15日届满，同时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也已达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4年7月15日届满，同时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也已达成，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511,024股公司股票已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本次非交易过户”)，过户股票数量占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9%。

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4年7月15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653,3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09,265,855股的0.057%。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考核情况及后续安排

(一)考核情况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13328_H01号)，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02,315,354,000.00元，较2022年度增长42.04%，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竞争考核的相关规定对个人业绩进行考核，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等级	优秀	良好	达标	待改进	不胜任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100%	100%	80%	0%

在达到上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份额×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锁比例。

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分配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二)后续安排

1、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参与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已确定，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结合市场情况，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择机对股票权益进行处置。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时间。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3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梅大道60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338,0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644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邱家军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龚裕达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72,908	99.4731	165,100	0.526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72,908	99.4731	165,100	0.526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72,908	99.4731	165,100	0.526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1,172,908	99.4731	165,100	0.5269	0	0.0000
2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1,172,908	99.4731	165,100	0.5269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1,172,908	99.4731	165,100	0.526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表决通过。议案1、2、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吴钢、苏致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100.00万元-9,100.00万元	盈利：2,693.3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00.74%-237.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200.00万元-8,200.00万元	盈利：1,852.0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88.75%-342.74%	

注：公司因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修订)》规则修改比较期2023年半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使得比较期2023年半年度扣非后净利润由1,667.48万元调整为1,852.09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业绩预计上升的主要原因：公司延续一季度的良好开局，传统安防镜头、车载镜头、玻璃非球面镜片等汽车光学零部件、微单摄影等业务量增加，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回升。

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金额区间为800-1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业绩的详细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4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30,013.73	812,144.21	-22.43
营业利润	24,644.21	27,568.92	-10.61
利润总额	24,638.65	27,393.80	-1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09.02	25,466.55	-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973.79	22,710.62	-3.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1	-6.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3.06	减少0.29个百分点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99,449.27	1,348,104.35	3.8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50,066.30	858,156.21	-0.94
股本	42,077.1001	42,077.1001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20	20.39	-0.9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

3.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随着3C消费市场的复苏，公司钴酸锂产品销量为1.84万吨，同比增长29.98%，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行业龙头地位稳固；三元材料产品市场需求疲软，竞争激烈，公司积极挖掘市场需求，实现三元材料销量2.63万吨，同比增长108.59%。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00亿元左右，同比下降22.43%；实现利润总额2.46亿元左右，同比下降10.0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9亿元左右，同比下降6.1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2.20亿元左右，同比下降3.2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稳定，期末总资产139.94亿元，较上一年末增加3.81%；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85.01亿元，较上一年末减少0.94%。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6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1-6月经营情况

经初步统计，2024年1月至6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新签合同1551个，新签合同金额为1,737.53亿元。

二、4-6月新签较大合同情况

4月至6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金额在5亿元以上的较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亿元)
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凤软件园(虎溪园)二期(一标段)以及相关道路工程EPC	41.36
2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30万吨/年CO2耦合工业副产盐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	24.38
3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项目	20.0
4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锦州)实验创意乐园项目	15.08
5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修正医药产业园	14.6
6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草阳小区棚户区建设项目建筑及安装总承包施工合同	14.5
7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延长石油延安天然气储气调峰及配套LNG项目	13.59
8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绿地银河中心	12.0
9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澄海区广东信宇工艺玩具旧厂房工改工项目	11.96
10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进出口加工贸易产业园B区(一标段;EPC总承包)	10.4
11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泰生物质能加工制造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10.0
12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灞河新区永丰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城中村)改造DK-3项目25#楼A座、25#楼B座、28#楼、26#楼及附属地下车库及独立车库	9.74
13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芯福星商业广场设计施工总承包	8.5
14	陕西华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幸驾坡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承包工程	8.4
15	陕西建工第十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大荔同州府邸住宅区建设项目	8.0
16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凯越煤化50万吨/年甲醇制乙醇项目主装置EPC工程	7.9
17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延长石油能源住宅小区(1#、3#、4#地块)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7.73
18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路平战结合地下工程	7.69
19	陕西建工第十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改善型住宅开发项目	6.7
20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焦化公司360万吨/年捣固焦项目(一期160万吨/年)煤气净化系统采购、施工总承包	6.15
2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鹤山市鹤城镇腐竹预制菜产业园项目	5.78
22	陕西建工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临空智慧云港(三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5.47
23	陕西建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自贸蓝湾三区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5.27
24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蓝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科技产业园EPC工程总承包	5.25
25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滇池璀璨项目1-8号楼、地下室及配套建设工程	5.2
26	陕西建工第十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交大教育集团雁南学校初中部和小学部项目	5.0
27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教育装备研发生产制造项目EPC总承包	5.0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统计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0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 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涉案主要金额：河南五建需向公司给付违约金150万元，赔偿工程质量修复费用41.98万元；公司需向河南五建给付工程款1,669.68万元及利息，给付借用材料产生的相关费用3.38万元，返还保证金60.00万元及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二审终审判决，公司需承担的为正常支付相应的工程款，返还借用材料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金，且公司已依据一审判决提取了工程款，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与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五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内黄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河南五建提出反诉，公司增加了诉讼请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内黄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豫0527民初3587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1月11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上诉状》，上诉人河南五建因不服内黄县人民法院(2022)豫0527民初3587号民事判决书部分内容，提起上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本次二审判决情况

2024年7月12日，公司收到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豫05民终233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78,746元，由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二审终审判决，公司需承担的为正常支付相应的工程款，返还借用材料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金，且公司已依据一审判决提取了工程款，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执行等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39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Hui Deng(邓晖)先生提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4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建议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

● 公司将持续评估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继续专注主业，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稳健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1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Hui Deng(邓晖)先生《关于提议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Hui Deng(邓晖)先生提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4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建议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具体现金分红方案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审议确定。提议人Hui Deng(邓晖)先生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同意”票。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提议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评估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继续专注主业，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稳健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并在未来持续提出更多合理举措，进一步完善、持续优化“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38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程从贵先生于近日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提请退休。退休离任后，程从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

● 程从贵先生与公司签有相关协议，其在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均为非单一发明人且均为职务发明创造，前述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 程从贵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程从贵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任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程从贵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提请退休。退休离任后，程从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及董事会对程从贵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程从贵，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程从贵先生毕业于武汉工学院黄石分院，机械制造专业，专科学历，工程师。1984年8月至1989年10月，在浠水五金模具厂任工程师；1989年10月至1993年9月，在湖北拖拉机厂任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05年5月，在深圳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5年5月至2012年11月，在东莞弘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2年11月至今，历任东莞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江苏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从贵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6,630股，程从贵先生退休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程从贵先生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相关工作，其在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均为职务发明创造。前述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三)保密情况

根据公司与程从贵先生签署的相关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公司商业机密和技术秘密的保密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竞业限制等事项，程从贵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程从贵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注重人才引进与培养，多年来逐步建立了与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和储备培养机制，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赖情况。

目前，程从贵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均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程从贵先生的退休离任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止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146人、276人、313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分别为33.80%、35.34%、35.41%，本次变动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7名变成6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次变动前	吴轩、冉昌林、熊五岳、程从贵、雷波、孟昌、余凤
本次变动后	吴轩、冉昌林、熊五岳、雷波、孟昌、余凤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从贵先生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现有各项研发项目均有序推进。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同时，公司已形成一套包括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将不断完善研发人员队伍建设，吸引和培养技术领域的专业人才，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和效率，保持公司的研发能力优势和技术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程从贵先生离职已经完成工作交接，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和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存在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公司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7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1层大会议室

(三